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18-056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14,721,0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57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02号)核准,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0,000股,并于2017年12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21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280,000,000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280,000,000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7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各项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杨之诚、周进群、王成勇、龚坚、张利华、张丽君、孔令文	股份限售承诺	自深南电路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深南电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深南电路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所持深南电路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深南电路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深南电路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深南电路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在本人担任深南电路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深南电路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深南电路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深南电路股份。 本人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7年11月20日	2017年12月13日至2018年12月12日
谢艳红	股份限售承诺	自深南电路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持有的深南电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深南电路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本人担任深南电路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深南电路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深南电路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深南电路股份。 本人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7年11月20日	2017年12月13日至2018年12月12日
深圳市聚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博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欧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阳正华、陈于春、邓青、巩丽虹、江万茂、李伟、李艳明、刘庆辉、楼志勇、卢中、罗斌、彭锦强、彭勤卫、孙俊杰、孙翔、孙英杰、谭秉雄、王彩霞、王志军、吴迎新、武凤伍、徐国生、许瑛、杨智勤、张家虎、周应杰、罗亿龙、杜玉芳、李林宏、王春艳、罗健	股份限售承诺	自深南电路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深南电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企业/本人已持有的深南电路股份,也不由深南电路回购该等股份。	2017年11月20日	2017年12月13日至2018年12月12日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增持承诺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股份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应以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为前提。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次增持股份数量达到最大限额之日后,公司仍满足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采取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公司将在上述条件满足后2个交易日内向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应由其增持股份稳定股价的书面通知。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其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税后)总和的3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税后)总和的60%。	2017年11月20日	长期
杨之诚、周进群、王成勇、龚坚、张利华、张丽君、孔令文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应低于平均水平。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修改或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七、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2017年11月20日	长期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2月13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4,721,0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57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42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质押股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深圳市聚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86,266		2,986,266	备注1
2	深圳市博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9,227		1,909,227	
3	深圳市欧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6,738		516,738	
4	杨之诚	499,914		499,914	董事长(备注2)
5	周进群	495,708		495,708	董事、总经理(备注2)
6	阳正华	495,708		495,708	
7	王成勇	495,708		495,708	副总经理(备注2)
8	龚坚	479,185	479,185	479,185	总会计师(备注2)
9	李林宏	462,661		462,661	
10	孔令文	395,064		395,064	备注3
11	谢艳红	304,936		304,936	职工监事(备注2)
12	江万茂	304,936		304,936	
13	张家虎	304,936		304,936	
14	张利华	304,936		304,936	副总经理(备注2)
15	张丽君	295,923		295,923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备注2)
16	李伟	294,421		294,421	
17	陈于春	288,369		288,369	
18	王春艳	258,369		258,369	
19	彭勤卫	243,348		243,348	
20	谭秉雄	229,828		229,828	
21	罗亿龙	229,828		229,828	
22	楼志勇	187,682		187,682	
23	卢中	184,764		184,764	
24	邓青	184,764		184,764	
25	孙英杰	156,695		156,695	
26	孙翔	154,721		154,721	
27	罗斌	154,721		154,721	
28	徐国生	151,717		151,717	
29	杜玉芳	146,695		146,695	
30	王志军	144,678		144,678	
31	孙俊杰	144,678		144,678	
32	吴迎新	144,678		144,678	
33	许瑛	144,678		144,678	
34	周应杰	144,678		144,678	
35	武凤伍	139,657		139,657	
36	罗健	124,678		124,678	
37	刘庆辉	124,678		124,678	
38	王彩霞	124,678		124,678	
39	杨智勤	124,635		124,635	
40	李艳明	115,966		115,966	
41	巩丽虹	100,644		100,644	
42	彭锦强	24,936		24,936	
合计		14,721,030	479,185	14,721,030	-

备注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市聚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的股东,其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备注2:杨之诚、周进群、谢艳红、张利华、张丽君、王成勇、龚坚7名自然人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备注3:孔令文于2018年8月2日辞去公司总工程师的职务,原定任期至2021年1月21日期满,其持有公司股份395,064股。根据相关规定及其出具的承诺,其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其在原定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5.公司董事会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其减持行为应严格遵从《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	本次变动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10,000,000	75.00%	-14,721,030	195,278,970	69.74%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210,000,000	75.00%	-14,721,030	195,278,970	69.7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0,000,000	25.00%	14,721,030	84,721,030	30.26%
三、合计	280,000,000	100.00%	-	280,000,000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深南电路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相关规则;本次解除限售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的相关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深南电路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深南电路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18--070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库存股份持有期限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调整库存股份持有期限的公告。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0日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18—071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18年10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2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到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上述章程修正议案已经2018年12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0日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18—072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库存股份持有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0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7年11月7日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该预案预计回购股份10,000,000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后期股权激励计划之标的股份。截止2018年1月12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0,000,052股,约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87%,回购预案实施完毕。

2018年9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8年10月16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该预案预计回购股份10,000,000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后期股权激励计划之标的股份。截止2018年12月3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414,66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7%,回购预案尚未实施完毕,最终回购数量将以回购结果公告为准。

上述两次股份回购预案,预计回购股份20,000,000股,最终回购数量将以第二次回购预案实施完毕,以回购结果公告为准,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将作为公司后期股权激励计划之标的股份。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有关股份回购的条款进行了修改。公司依据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已对《公司章程》关于股份回购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其中原《公司章程》关于"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的条款,现修订为"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18年12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回购作为公司后期股权激励计划之标的股份的库存股持有期限由一年内转让给职工调整为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80 证券简称:中央商场 公告编号:临2018-073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27日 13点30 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1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27日

至2018年1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公司关于调整库存股份持有期限的议案	√
3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议案2和议案3分别于2018年12月11日和2018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80	中央商场	2018/12/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代表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股东代表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4、会议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6日9:30-17:00。

5、登记地点: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10号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六、其他事项

1、公司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10号

2、邮政编码:210041

3、联系电话:025-66008022

4、联系人:李尤

5、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公司关于调整库存股份持有期限的议案			
3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18-091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48号)核准,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12.51元,募集资金总额25,645.5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2,192.9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21日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第01570006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645.50
减:发行费用	3,452.55
减: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	5,491.31
减:购买理财产品	10,000.00
加:理财产品收益	324.2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	61.08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7,086.92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变更情况

2017年8月21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昭衍(苏州)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截止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7,086.92万元(含理财产品收益、利息收入),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	110909892810119	228.73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776267216	6,558.2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营业部	32250199733600000399	299.95
合计		7,086.92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下称"江苏银行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将花旗银行专户剩余资金转移至江苏银行北京分行,转移后注销花旗银行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北京分行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继续用于公司"建设药物临床前研究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公司在花旗银行专户共存放募集资金10000万元,用于公司"建设药物临床前研究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截止2018年12月10日,该账户剩余募集资金约2184.21万元,公司目前正在办理资金划转工作。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年12月10日,公司完成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北京分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工作,该专户继续用于公司"建设药物临床前研究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丙方: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2300188000086349,截止2018年11月21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其中发行费用0万元,扣除该费用后募集资金为0万元,该部分募集资金仅用于甲方建设药物临床前研究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1/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严强、刘涛涛在乙方对公营业时间内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或甲方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18-084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理财产品受托方:银行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1,200万元

●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年

●截至本公告日,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5,500万元。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宝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金额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元),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0)。

公司控股子公司恒宝通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恒宝通拟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投资额度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元),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在上述投资额度内,投资产品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但再投资的金额包括在上述额度内,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投资期限自恒宝通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详见恒宝通于2018年8月20日、2018年9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和《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一、恒宝通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2018年9月至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恒宝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及有关进展公告详见恒宝通持续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以及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陆续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2、临2018-063、2018-064、2018-072、2018-073、2018-080、2018-082、2018-083)。

1、前次购买已到期理财产品及其赎回情况

2018年11月22日,恒宝通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了金额为1,200万元的产品代码为83372322的兴业银行"15天封闭式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产品,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类,到期日为2018年12月7日。恒宝通已于2018年12月7日赎回上述到期理财产品本金1,2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5,041.1元。

2、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关联关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6天封闭式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	1,200.00	2018-12-7	2019-2-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45%	闲置自有资金	否
合计	-	1,200.00	-	-	-	-	-	-

3、已购买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关联关系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开放型92天人民币产品	1,500.00	2018-09-07	2018-12-08	开放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4.05%	闲置自有资金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1天封闭式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	1,100.00	2018-11-22	2018-12-1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0%	闲置自有资金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天封闭式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	1,000.00	2018-11-26	2018-12-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	闲置自有资金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企金结构性存款30天封闭式产品	700.00	2018-11-28	2018-12-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0%	闲置自有资金	否
合计	-	4,300.00	-	-	-	-	-	-

二、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公司控制措施

1、投资目的及对控股子公司的影响

由于投资产品的利率远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进行现金管理具有明显的收益性。恒宝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恒宝通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能提高恒宝通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恒宝通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恒宝通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仅限于闲置自有资金,所购买的为短期保本型投资产品,不影响其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需要。

2、投资风险

(1)尽管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属于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恒宝通公司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及自身资金需要变化会进行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现金管理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3、风险控制措施

(1)恒宝通公司选择的投资产品为短期保本型产品。

(2)恒宝通公司经营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且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

(3)恒宝通公司规定必须以恒宝通公司名义设立现金管理业务的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现金管理业务;

(4)恒宝通公司及时分析和跟踪暂时闲置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截至本公告日,恒宝通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5,5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国融融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送出日期:2018年12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融融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融融君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2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9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下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融融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融融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12-12	
赎回起始日	2018-12-12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12-12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融融君A	国融融君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231	006232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2018年12月12日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或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投资人下一开放日提出的申购或赎回申请,并按照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处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但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首次申购单笔及追加单笔最低限额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国融融君混合A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1.20%	
100万≤M<300万	0.80%	
300万≤M500万	0.40%	
500万≤M	1000元/笔	按笔收取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但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单笔赎回最低份额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A、C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180天	0.50%
180天≤N	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30天≤N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天少于90天的投资人,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90天少于180天的投资人,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已开通此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具体业务规则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1)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168号腾达大厦2008室

电话:(010)68779108

传真:(010)68779103

联系人:孙静

(2)国融基金直销网上交易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办理认购/申购、赎回、查询等业务。具体参见相关公告。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1)各代销网点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国融融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2018年8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国融融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gowinamc.com)进行查询。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基金业务的销售机构营业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无利息)退还给投资人。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8-105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征收事项概述

1、2018年8月11日,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盾安环境")披露了《关于政府对房屋建筑物等征收补偿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根据《诸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涉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实施征收的决定》(诸政发〔2018〕45号)及《诸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公告》(诸房征告字〔2018〕03号),2018年12月7日,公司与诸暨市房屋征收办公室、诸暨市店口镇人民政府、浙江临杭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诸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以下简称"征收协议"),根据征收协议,本次征收补偿金额总计为人民币1,225,400,432元。

2、本次征收补偿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征收补偿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征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诸暨市房屋征收办公室(征收人)

诸暨市店口镇人民政府(征收实施单位)

浙江临杭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单位)

乙方: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7日,公司作为乙方与甲方诸暨市房屋征收办公室、诸暨市店口镇人民政府、浙江临杭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诸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征收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房屋征收依据

甲方因规划实施需要,根据诸暨市人民政府诸房征告字(2018)03号公告规定,实施房屋征收。乙方所有的房屋及附属物属于公告的征收范围,并按报经市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批准的《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房屋征收补偿及资产处置方案》实施补偿。

2、乙方被征收房地产的基本情况

乙方服从城市建设需要,同意将坐落在店口镇中央路1号、中央路196号规划征收红线范围内的房屋交由甲方实施征收:其中

(1)禾田厂区房屋所有权证载建筑面积78,483.82m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认定合法建筑面积37,310.08m2,经浙江博慧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实测其它房屋建筑面积10,625.68 m2,对应地块为诸暨国用(2011)第90700518号,证载面积157,379.33 m2(约236.07亩),公共退让用地12,783.67m2(约19.1755亩),土地性质为工业出让用地。

(2)机电厂区房屋所有权证载建筑面积67,378.76m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认定合法建筑面积21,231.27m2,经浙江博慧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实测其它房屋建筑面积16,912.85 m2,对应地块为诸暨国用(2011)第90700517号,证载面积94,290 m2(约141.43亩),对应地块为诸暨国用(2011)第90700519号,证载面积56,588 m2(约84.88亩),土地性质为工业出让用地。

3、被征收房地产的价格结算与补偿

乙方同意和自愿选择被征收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实行货币补偿安置,甲方按被征收房屋的评估价格再加15%的货币补助计302,531,256元,被征收土地的评估价格再加15%的货币补助计345,633,531元。以上房屋、土地合计货币补偿为648,164,787元。

4、其他补偿

(1)附属物、装潢及苗木补偿金额68,921,042元;机器设备补偿金额392,858,531元,其中:生产机器设备根据账面使用年限按重置成本价评估,在企业搬迁期限30个月到期后按上述评估补偿的价值由企业回购,同时在规定的30个月搬迁期限内按回购总额的6.5%计2,554万元/年由乙方向甲方(出资单位)支付设备租赁使用费。

(2)乙方应在征收补偿方案经市政府批准后5日内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由于房屋、土地征收后乙方实际暂不搬迁,甲方经批准后同意支付签约奖金91,981,769元;乙方应在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月内搬迁腾空房屋,如到期未搬迁,自逾期之月按总补偿资金的6.5%(机械设备除外)计5,412万元/年向甲方(出资单位)缴纳房屋、土地租赁使用费。

(3)退让公共用地面积补助8,724,855元。

(4)合法土地内未批建筑补偿14,749,448元。

5、补偿资金支付

在本征收协议生效且经征收实施单位核验后,出资单位凭核验证明、乙方贷款银行函告单、乙方营业执照、印章、房屋土地权属证书和其他需要提供的凭证后将补偿金额1,225,400,432元支付给乙方。

6、协议生效条件

本征收协议在乙方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后生效。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在2019年2月28日前协助浙江临杭投资有限公司、诸暨市店口镇人民政府办理房屋、土地权属注销及资产清点移交手续,并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否则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7、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

二、本次征收对公司的影响

1、目前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约定在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月内搬迁腾空房屋,如到期未搬迁需向浙江临杭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单位)缴纳房屋、土地租赁使用费;公司机器设备在搬迁期限30个月到期后按上述评估补偿的价值由企业回购,同时在规定的30个月搬迁期限内向浙江临杭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单位)支付设备租赁使用费。租赁期满后如需搬迁,有一定的期限作为生产过渡期,并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完成搬迁工作,故本次征收事项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影响较小。

2、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本次征收补偿事项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预计本次征收补偿事项将对公司未来财务指标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论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征收补偿情况,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诸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0日